商丘市睢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睢阳区智慧政务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元硕工程管理
YUAN SHUO GONG CHENG GUAN LI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睢阳区智慧政务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睢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睢阳区智慧政务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18

2、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睢阳区智慧政务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92600 元

最高限价：17926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睢阳区智慧政务平台项目

5.2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1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13 号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采购范围：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5.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3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4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__八__开标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睢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与银河路向南100米路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 0370-32789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55号1号楼28层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66270103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6627010308

2025年5月12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睢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与银河路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 0370-327895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55 号 1 号楼 28 层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6627010308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睢阳区智慧政务平台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限额	采购控制价：1792600 元 注：响应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服务期	3 年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或）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相应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应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1.响应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响应人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响应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6.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6.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和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6.3.2	付款条件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应当一次性提出。
10.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3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4	**注意事项**	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应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0.5	**特别提醒**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响应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4.响应人应将资质、业绩、获奖、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 2019-12-31 版本》的通知，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内容应仅

		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磋商小组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磋商小组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5.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响应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6.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请自行前往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新版工具箱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8.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 9.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1 年 3 月 5 日首页-通知公告。 10.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首页-通知公告。
10.6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包（包）的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注	**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有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限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规划设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付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 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五、响应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六、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九、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响应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5.2.2 响应人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响应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 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7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 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两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发布在相关媒介。

5.3.8 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

5.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在线自行制作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交易中心“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6.2.1 中标人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6.2.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 预付款

6.3.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3.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高达 100%。

6.3.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3.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扣除 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9.2 注：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睢阳区智汇平台	睢阳区智汇平台		整合睢阳区各部门系统功能，充分对接并利旧现有资源，实现数据共享、事件调度与数据分析。建设智慧城管、综治平台、蓝天卫士、古城智慧旅游平台、信用修复系统、码上监督、同级监督、天眼等系统的可视化大屏，实现对重大决策、重大部署、重大项目等信息的登记、督办催办、全流程跟踪以及监测预警，各系统功能描述如下所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		智慧城管（城市管理局）监测预警		智慧城管系统是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聚焦城市发展需求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从群众诉求、城乡治理突出问题和城市运行管理需求出发，通过数智化技术赋能为牵引、打造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服务信息平台，提升城市的“整体智治”、实现线上线下高效协同处置一件事，推进睢阳区信息化智能化，促政绩降成本，创新城区城管工作模式，精细化重点监管重点领域。（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3		综治平台（政法委）监测预警		综治平台是全区的基层社会矛盾防控平台，由区级统建，乡村级免费使用的集约建设模式,通过一套全区统一标准的社会治理数字化系统,实现社会治理工作机制的优化再造和业务运行标准的统一，归集和深度应用睢阳区域内社会治理要素，“聚数生智”，借助其建设的信息化基础和数据基础，提升矛盾化解、风险防范及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强化运行、管理、监督、考核机制促进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平安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治理相关的应用场景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服务支撑，利用可视化大模型建设监测预警平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4		蓝天卫士（农业农村局）监测预警		蓝天卫士致力于大幅提升禁烧工作的监管效能与实时响应能力，融合移动通信技术与信息化手段，构建起一张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网络，通过高精度传感器与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秸秆焚烧行为的即时捕捉与精准定位,解决传统监管方式中存在的滞后与盲区问题。提高禁烧工作的透明度与执行力，促进信息化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深度应用与创新发展。借助蓝天卫士，相关部门能够迅速响应焚烧事件，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从而确保秸秆禁烧政策得以有效落实，为守护蓝天白云、推动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利用可视化大模型建设监测预警平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5		古城智慧旅游平台（文化旅游局）监测预警		古城智慧旅游平台是商丘古文化旅游区积极响应《河南省旅游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要求，对照《河南省智慧景区建设评价细则》评分细则，以 5 钻标准为建设目标，集票务在线预订、信息在线推送、智能导游导览、在线 VR 体验、智能安防、指挥调度及线上服务于一体，涵盖壮悔棠、文庙等 13 个景点及 3 个游客服务中心，包含安防监控、无线 WI 覆盖、门户网站等多个系统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平台，实现了基础设施、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及智慧营销的全面提升，并与上级智慧旅游平台实时对接为游客提供便捷、高效、智能化的旅游体验，利用可视化大模型建设监测预警平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6		信用修复系统（发展改革委员会）监测预警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实现与河南省、商丘市信用信息系统和平台的互联互通，支撑跨部门信用信息的共享。逐步实现对各部门信用信息的汇集和依法公开，建立统一名称、标识、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统一名称、风格、标识的信用门户网站；以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整合、共享和发布为重点，以信用产品应用和奖惩机制构建为导向，建成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在平台上能充分反应信用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建设成果，全面体现我区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利用可视化大模型建设监测预警平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7		码上监督（纪委监委）监测预警		通过“码上监督”平台系统,睢阳区纪委监委可以对干部工作作风、依法行政、依法审批等方面进行更加精准有效监督，防止行政执法、行政审批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乱执法、随意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等损坏政府形象、破坏政商关系的行为。将全区具有审批权限的职能单位(窗口)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办事群众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评议页面，对被评议单位的担当作为、服务效率等情况进行评价，反映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真实问题，实现“-窗一码、一事一监督”,确保扫码评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企业可扫描营商环境企业监督码进行“码上反映”，直接向区纪委监委反映干部作风、廉洁自律、依法行政和营商环境相关问题。党、政、群机关基层工作人员到企业开展执法、调研、慰问等访企行为时，扫描营商环境监督码进行访企登记备案:企业人员对访企行为是否属实现场确认，并在事后对访企行为进行满意度评价，利用可视化大模型建设监测预警平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8		同级监督（纪委监委）监测预警		同级监督是强化党内纪律与作风建设，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系统,同时支持各级纪委监委对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实施全面监督，促进班子内部相互监督机制的建立。通过精细化的监督手段,纪委监委能够及时发现同级党委工作中的潜在问题并迅速向相关领导发出提醒，督促其立即整改，从而有效发挥党内监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该功能主要服务于区委领导(约 50 人)、19 个乡镇(约 40 人)、15 个派出机构及党风政风监督室、法规室(共约 35 人)和区直单位(约 100 人)，助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同级监督网络，共同维护党内政治生态的清明与健康，利用可视化大模型建设监测预警平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9		天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测预警		天眼系统在整合现有视频监控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天眼一期(105 个)和天眼二期(11 个)新建摄像头资源，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集立体感知、智能分析、快速反应、精准施治于一体的综合监管系统，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和突发事件的及早发现、智能提取、自动推送:及时处置。加快建成对违法违规行为和突发事件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的“天眼”系统,助力资源保护监管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利用可视化大模型建设监测预警平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10	睢阳区“刷脸取证”服务	业务人员登录		登录功能是窗口业务人员访问“刷脸取证”服务系统的入口，用于验证用户身份，确保只有授权用户能够进入系统，用户使用注册时设置的账号（如手机号、邮箱或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11		办事群众“刷脸授权”	支付宝“人脸核身”接口获取	提供支付宝人脸核身 API 接口授权获取，500 人次/日，按 3 年计算。	3	年

12			支付宝“人脸核身”接口对接服务	用户使用刷脸授权时，根据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的识别及录入，通过支付宝“人脸核身”接口进行身份核验，确保用户身份真实性。	1	套
13			人脸识别硬件设备	提供人脸识别硬件设备 2 台，要求含人脸比对摄像头。	2	台
14			人脸识别硬件设备对接服务	用户通过摄像头完成人脸采集，系统对采集的人脸数据进行质量检测（如光线、角度、清晰度等），确保数据符合识别要求，随后进行人脸识别比对，验证用户身份。	1	套
15			流量卡	提供流量卡 2 张。	2	张
16		办事群众“刷脸取证”	电子证照列表	用户进入“刷脸取证”的首页，它以清晰、简洁的方式展示了用户所有已申领的电子证照。列表中的每一项都包含了证照的基本信息，如名称、类型、发证机关等，使用户能够快速浏览并定位到所需的证照。通过搜索、排序和筛选等功能，用户可以更加便捷地找到目标证照，为后续的查看和管理操作提供了基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17			电子证照详情	当用户点击电子证照列表中的某一项时，就会进入电子证照详情页面。这里展示了证照的完整且详细的信息，包括证照的所有核心要素，如编号、颁发日期、有效期等，以及高清的图片或 PDF 文件。详情页面以直观、易读的方式呈现证照内容，使用户能够深入了解证照的具体细节，确保证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18			电子证照预览下载	在电子证照详情页面或在使用证照的前夕，用户可以利用电子证照预览功能对证照内容进行快速查看和确认。预览功能以高分辨率展示证照图像，支持缩放、旋转、翻页等操作，使用户能够全方位、细致地审查证照的各个部分。这不仅帮助用户确保证照内容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还避免了因证照问题而导致的麻烦和损失。（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19	睢阳区“白话版”办事指南平台	“白话版”办事指南平台	事项分类列表展示	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按主题、部门或高频事项分类，方便用户快速查找。（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0			办事指南详情展示	以“白话”形式呈现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等信息，避免专业术语，让用户一目了然。提供流程图、动画视频等多形式的办事指南，便于不同群体理解。（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1			智能搜索	支持关键词模糊搜索，自动纠错和联想，提升搜索效率。（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2		“白话版”办事指南管理后台	办事指南新增	支持管理员新增办事指南，填写事项名称、所属部门、事项分类、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等基础信息。提供“白话版”内容编辑功能，包括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支持上传相关附件（如表格模板、政策文件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3			办事指南编辑	支持对已发布的办事指南进行内容修改，包括基本信息、流程描述、材料要求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4			办事指南删除	支持对已失效或不再需要的办事指南进行删除操作，提供删除确认提示，避免误操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5			分类管理	支持对办事指南进行分类管理（如按部门、主题、高频事项等），方便前台展示和用户查找。（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6			权限管理	管理员可设置不同角色的权限，限制非授权人员对办事指南的修改和删除操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7	睢阳区政	本地区行政许可“一趟不用跑”事项的覆盖率		通过后台智算服务，查看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数量，本级行政许可事项中一趟不用跑的事项数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8	务服务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服务	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率	查看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数量，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中“一网通办”的事项数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29		“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进情况	查看本地区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办件数、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办件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件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件数、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件数、企业上市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办件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件数、企业破产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件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件数、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件数、社保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办件数、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办件数、退休“一件事”办件数、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件数、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办件数、大件运输“一件事”办件数、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件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办件数、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办件数、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件数、留学服务“一件事”办件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套
30	集成兼容	服务器端适配	提供服务端集成兼容。 1、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 采用安全可靠集成兼容操作系统，满足用户在安全可靠集成兼容操作系统上访问应用系统。系统中所有代码及功能，都需要根据安全可靠集成兼容操作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处理事务的效率、响应速度等进行全面的分析、设计、开发、调试、压力测试等工作。 2、数据库软件适配 采用国产数据库，系统中所有涉及到与数据库之间的交互操作功能，比如数据库连接方式、数据库表建立与存取、SQL 语句表达、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调用等，都需要根据安全可靠要求进行适配。 3、中间件软件适配 采用安全可靠中间件，系统将运行在安全可靠中间件软件中为用户提供服务，系统中所有代码及功能，都需要根据安全可靠中间件软件的服务性（部署服务、数据源管理服务、安全服务、日志服务、监控服务、集群服务、灾难恢复服务）、稳定性、可靠性、处理事务的效率、吞吐力等进行全面的分析、设计、开发、调试、压力测试等工作。	1	套
31		业务端适配	提供业务端集成兼容适配。 1、浏览器适配 应用系统安全可靠改造使用安全可靠浏览器作为访问系统的工具。系统对安全可靠集成兼容操作系统配套的浏览器的适应程度将直接影响到用户的体验度。系统中所有运行于用户端代码及功能，都需要根据安全可靠集成兼容操作系统配套的浏览器的功能、标准、稳定性、可靠性、对 JAVA Script 的解析能力、对 CSS 样式的解析能力、图片信息的展示效果、响应速度等进行全面的分析、开发、调试、压力测试等工作。 2、安全可靠终端适配 安全可靠终端与涉密专用计算机采用安全可靠桌面集成兼容操作系统，应用系统需完成与安全可靠桌面集成兼容操作系统适配验证。满足用户在安全可靠计算机配套的集成兼容操作系统上访问应用系统。系统中所有代码及功能，将根据安全可靠计算机集成兼容操作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处理事务的效率、响应速度等进行全面的分析、设计、开发、调试、压力测试等工作。	1	套
32	对接相关业务系统	同级部门系统对接	睢阳区政务信息化平台与智慧城管、综治平台、蓝天卫士、古城智慧旅游平台、信用修复系统、码上监督、同级监督、天眼等各领域业务应用进行对接，打造具有睢阳特色的智慧城市业务应用。	1	套

33		省市电子证照库对接	对接省市电子证照库，提供“刷脸取证”服务：不动产登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残疾人证（视力），残疾人证（非视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租汽车驾驶员证，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公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无偿献血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人证（非视力），残疾人证（视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农药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兽药经营许可证，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卫生许可证，护士执业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诊所备案凭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出生医学证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套
34	系统运维	系统运维费用	在建设期外，每年收取的运维费，按收取 3 年计算。在响应时间内，甲方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就有关技术问题，向乙方技术人员寻求服务。	3	年

二、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服务期：3 年。

三、其他要求：

说明：

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采购人名称）___以___（政府采购方式）___对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评定，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一览表签字 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税收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纳税证明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table>
<tr><td colspan="4">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1.最终报价：10 分
2.技术部分：60 分
3.综合部分：30 分</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2.2.1
（1）</td><td>最终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td><td colspan="2">本项目设有采购控制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特别提示：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td></tr>
<tr><td rowspan="3">2.2.1
（2）</td><td rowspan="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分）</td><td>技术参数（20 分）</td><td>按照技术要求的功能参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完全提供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技术方案（10 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完善、性能高、思路清晰等，进行综合比较，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7 分，缺乏针对性的，得 4 分，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缺项 0 分。</td></tr>
<tr><td>服务承诺（5 分）</td><td>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详实可行，进行综合评价。</td></tr>
</table>

			（1）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具有一定实用性，得3分； （3）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
		管理制度（5 分）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3）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售后、培训服务（20 分）	1.供应商需要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列明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故障级别、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对供应商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缺项 0 分。 2.供应商需要提供培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培训、业务应用培训、流程配置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需要编制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列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次等。对供应商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缺项 0 分。
2.2.1（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企业业绩（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来 ，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5 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一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缺一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企业实力（19 分）	1. 供应商提供 GBT15496 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认证级别为 5A 级得 4 分，4A 级及以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 0-4 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获得 OSCP 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 0-4 分）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同一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佐证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 0-6 分） 4.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频发的荣誉称号证书的得 1 分；

		连续两届获得省级及以上频发的荣誉称号证书的得 3 分； 连续三届获得省级及以上频发的荣誉称号证书的得 5 分。

注：1.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1.磋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商务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商务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同一标段内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在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的，则磋商小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五、响应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六、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九、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苗木采购清单”内容实施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终服务承诺实施本项目。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金额、方式、时间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可视为我方放弃成交人资格，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___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第_____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填写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含所投产品价格、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税费、装卸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注：响应人应将第一次报价表附在响应文件中，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方式填报。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商丘睢阳区智慧政务平台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5、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其他，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五、响应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备注

注：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材料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本表可以提供附件、附件应为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可以不提供。

4、“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页码填写。

5、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2、其他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材料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2、其他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3（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财购〔2024〕13 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商丘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完善采购人内控管理机制，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等多项具体措施。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指导，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的汇总和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

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5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四、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

采购人应将合同签订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在制作采购文件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形成项目合同模板。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检查工作要求，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五、切实保障资金支付

一是提高预付款支付比例。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是提高首付款支付比例。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减轻供应商的资金周转压力，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

三是提高资金支付效率。采购人要严格执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商财购〔2021〕2号）规定，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

六、优化保证金管理

在免收标书费用的前提下，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履约、质量等保证金，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缴纳无法律依据的任何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要允许企业通过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缩短审核时间，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降低采购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参与活力。

七、简化相关证明材料

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商丘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之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政策，请执行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台的措施。

2024年5月14日